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
課程名稱	稅務規劃暨保險退休理財應用實務班第06期
報名/上課地點	學科: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42號4樓 術科:
報名方式	**採網路報名**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緣由: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擁有稅務及投資方面的堅強師資群，辦理稅務規劃類課程已行之有年，從104年至今已開過8班稅務課程，培訓240位以上專業人員，學員經過本課程的培訓，得以提升高資產客戶群方面之業績，因此，此課程已成為本單位的主力課程。本課程針對已有投資與稅務基礎概念的學習者，強化投資理財、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務觀念能力。 學科:認識不動產取得、持有、移轉之相關稅負，了解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常用的稅務規劃；以及保險退休金缺口及資產配置的觀念，也可以學習到退休金規劃操作及試算的實務。 技能:藉由本課程，找到綜所稅與遺贈稅高危險群的準客戶；了解保單課稅的相關規定由資產配置與稅務規劃的觀念，親屬、婚姻與繼承問題找到不動產與保險規劃的平衡點；探討我國退休金體系及制度結合實務案例解析，透過專業的退休金制度與退休需求計算，讓學員建構退休理財完整概念。
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

2018/08/07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稅務法令解析(一)遺贈稅：一、課稅原理解析. 二、新版遺贈稅法之規定. 三、繼承規定與實務. 四、擬制遺產. 五、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.
2018/08/07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稅務法令解析(一)遺贈稅：六、重病期間資產移轉的稅負問題. 七、贈與返還及贈與撤銷. 八、直接贈與及視同贈與. 九、分年贈與結合保險規劃. 十、新聞案例解析.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8/14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稅務法令解析(二)不動產稅制：一、土地增值稅. 二、地價稅. 三、房屋稅.
2018/08/14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稅務法令解析(二)不動產稅制：四、契稅. 五、房地合一稅制. 六、不動產移轉規畫分析. 七、農地與公設地.
2018/08/21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繼承登記實務：一、民法關於繼承的重要規定. 二、生前贈與是否有"歸扣"之適用. 三、喪失繼承權的情形. 四、繼承人失蹤未受死亡宣告前之法律效果. 五、案例研討與保險規劃實務.
2018/08/21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繼承登記實務：六、繼承相關法規分析. 七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. 八、應繼分與特留分. 九、拋棄繼承. 十、繼承登記.
2018/08/28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保險課稅與規劃：一、保險與所得稅. 二、保險與贈與稅. 三、保險與遺產稅. 四、保險與基本所得稅額條例. 五、資產規劃與保險安排.
2018/08/28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遺囑規劃：一、立遺囑人資格. 二、遺囑的種類及要件. 三、遺囑的注意事項. 四、遺囑關係人的資格及限制. 五、特留分的安排. 六、遺囑的撤回.
2018/09/04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退休金規劃實務(一)：一、我國退休金體系. 二、勞工退休金制度.
2018/09/04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退休金規劃實務(一)：三、公教退休金制度. 四、長壽世代與少子世代社會與經濟環境分析. 五、退休金現況與改革方向.
2018/09/11(星期二)	09:30~12:30	3	退休金規劃實務(二)：一、退休需求分析. 二、退休金缺口試算. 三、退休金案例分析.
2018/09/11(星期二)	13:30~16:30	3	退休金規劃實務(二)：四、退秀金稅務分析. 五、退休金規劃操作實務. 六、勞保給付與勞工退休金. 課程結訓及綜合測驗.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具備稅務基本概念。 2.金融及保險業從業人員尤佳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◎招訓方式： 一、文宣廣告：專人派發及寄發簡章、製作紅布條及海報，懸掛及張貼於工會公佈欄上，並配合本會或基層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廣為宣傳。 二、網路行銷：官方網站、寄發EDM、Facebook粉絲專頁、Line@公告通知。 三、政府網站：台灣就業通、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。 ◎遴選學員方式： 1.招訓學員其須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資格之在職勞工。 2.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。請學員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後，再至報名網址完成報名。 3.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(電話、簡訊、E-mail等方式)於5日內，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。 4.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流程之學員名額，將視同放棄，並由後面序號遞補。 ※本單位提供3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。報名注意事項：(1)報名身份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。(2)繳費時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等方式檢附)。(3)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，依網站報名順序錄訓。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07月07日至107年08月0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08月07日(星期二)至107年09月11日(星期二) 每週二09:30~12:30;13:30~16:30上課,共計36小時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黃芳 老師 學歷: 北京社會大學　工商管理系 專長: ◎專業領域：『家庭信託』、『遺囑信託』、『公益信託』、『醫師族群』、『所得稅節稅』、『不動產』、『企業主&股權』、『海外所得』、『台商資產』等實務規劃與授課。,◎經歷： ※87年~91年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※92年~至今信實稅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任講師、各大壽險公司、銀行、扶輪社、獅子會超過百場以上專題演講以及課程訓練講師。 經歷: 信實稅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5 年 ※洪紹凱 老師 學歷: 國立中興大學　企業管理學系 專長: ◎專業領域：『資產移轉』、『稅務規劃』、『信託規劃』、『退休制度』等實務與授課。 ◎經歷：＊中壽、台壽、富邦、南山、全球、國泰、新光…等各大壽險公司『財務規劃』、『信託規劃』、『企業保險規劃』專題講師＊各大企業社團勞退新制專題演講、員工勞退新制規劃＊『友三的節稅錦囊』文字編輯、CFP認證系列課程講義文字編輯、『信託財務密碼』文字編輯＊91年迄今講座場次超過1000場. 經歷: 識河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7 年 ※葉俊佑 老師 學歷: 國立臺灣大學　經濟系 專長: 退休金規劃、理財顧問培訓 經歷: 威盛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15 年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$5,040 (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$4,0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1,008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徐素華 聯絡電話：(03)3391768 傳　　真：(03)3391770 電子郵件：top3391768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　　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電　　話：03-4855368分機：1331 傳　　真：03-4752584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網　　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